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通过《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发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其中小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数量：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8,800 万股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及其他手续；

(2) 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

(3)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制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进行申报；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7)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通过《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1) 总投资人民币10,780万元，计划利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80万元，用于北流年产1.54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

(2) 总投资人民币8,850万元，计划利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50万元，用于北流年产1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3) 总投资人民币7,760万元，计划利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60万元，用于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4) 总投资人民币2,598万元，计划利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98万元，用于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出先期投入的资金。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通过《关于审议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同意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经南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2、同意将章程（草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公司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内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

数的 100%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所有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通过《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通过《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通过《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通过《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通过《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通过《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通过《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通过《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通过《关于同意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独立的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审计注册会计师按照计划按时出具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上述三个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报告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通过《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通过《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通过《关于召开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及规章制度等进行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孙忠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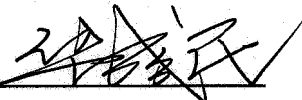
蔡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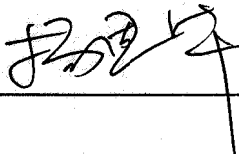
吴昊天



华彧民



杨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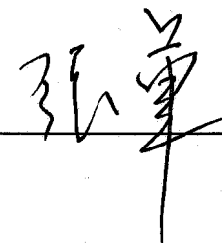
欧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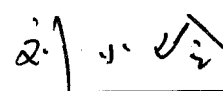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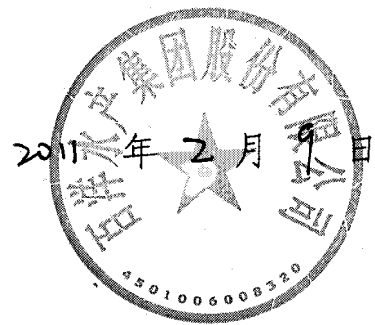
王运生



张军



刘小玲


_____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决议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通过《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通过《关于召开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孙忠义


蔡 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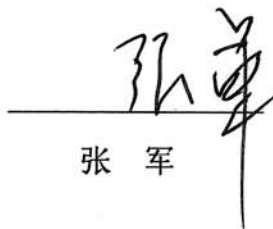

吴昊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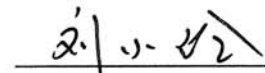

华彘民


杨思华


欧顺明


胡国强


张 军


刘小玲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